

（上接A23版）

二、专业术语

专用性公司	指
非专用性公司	以自主研发的专用农药产品为主要产品，研发投入巨大的农药公司
非专用性公司	以自主研发产成或专利授权的专用农药的主要业务为农药公司
农药登记证、登记证号、注册证、注册证号	农药是指经特殊用途登记或普通用途取得的生产性化学农药。农药的登记分为国内登记和国外登记。国内登记分为农药登记证、登记证号、注册证、注册证号。国外登记分为农药登记证、登记证号、注册证、注册证号。国内登记分为农药登记证、登记证号、注册证、注册证号。国内登记分为农药登记证、登记证号、注册证、注册证号。
原药	按照技术标准合成的最初、纯度较高的农药的剂型
制剂	根据特定的用途,活性成分经物理或化学加工后,可直接使用或经进一步加工后使用的剂型
乳剂(EC)	由农药有效成分的比例掺混有机溶剂中,再加入一定量的乳化剂所形成的均相分散体系,加水稀释后可形成稳定的乳状液。一般水基原药使用。
粉剂(DP)	粉剂是原药、填料和少量助剂经混合、粉碎后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粉状剂型,可直接使用或经加工成其他剂型后使用。
可湿性粉剂(SL)	由原药、高岭土(或水基水性性溶剂)、助剂(表面活性剂、润湿剂、膨化剂等)制得的均相分散体系,加水稀释后可形成稳定的乳状液。一般水基原药使用。
悬浮剂(SF)	以水为分散剂,将农药有效成分、填料、高岭土、润湿剂、膨化剂等加入水中,经高速搅拌、分散、絮凝、絮凝剂(如稳定剂、絮凝剂等)等处理,形成稳定的悬浮液。加水稀释后可形成稳定的乳状液。一般水基原药使用。
可湿性粒剂(WP)	含有原药、载体和填料、表面活性剂(如润湿剂、分散剂等)、絮凝剂(如稳定剂、絮凝剂等)等处理,形成稳定的悬浮液。加水稀释后可形成稳定的乳状液。一般水基原药使用。
水分散剂(WG)	由原药、润湿剂、分散剂、絮凝剂等助剂加入水中,经高速搅拌、分散、絮凝、絮凝剂(如稳定剂、絮凝剂等)等处理,形成稳定的悬浮液。加水稀释后可形成稳定的乳状液。一般水基原药使用。

备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家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推进国有资本化重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5年8月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继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战略。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161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中化集团的农药业务涵盖制剂和制剂农药研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及分销,国际国际市场产品登记以及品牌营销等产业各环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农药研发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农药业务经营规模位居国内前列。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农药化工为核心打造中化国际国内专业化农药业务管理平台,形成集研、产、销一体化的产业链,通过整合提升农药核心资产的协同及运营效率,增加盈利能力。

2、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打造属于我国农药产业的龙头企业,推动我国农药行业技术进步

我国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受到产品结构、工艺路线、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企业之间的利润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并呈现两极化趋势。

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以技术实力、资金、市场渠道、品牌等优势领跑全球农药市场,该领域的研发能力突出,专利技术优势明显,享受专利技术的高额红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化工原料的重要生产基地,但由于国外农药产品登记的数量较大,国内农药企业目前主要依靠国外制剂企业生产配生产,或通过国外厂商销售,未直接面对国外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

本次重组将通过上市公司农药化工整合中化国际下属的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渠道,使得生产平台(沈阳制剂和南通科技)与杨农化工集中整合,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生产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农药制剂销售团队与上市公司销售团队整合,中化作物国际的海外销售平台将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面对海外客户及消费者的市场窗口,以利于中国优势农药企业的海外业务拓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整合中化国际内部农药业务核心资产,形成研、产、销一体化的更为完善的农药产品,产品种类更加齐全。通过研发资源和销售网络的有效整合以及产品、客户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农研公司作为新化合物设计与合成、生产工艺开发、农药剂型加工、生物活性筛选等配套完整的农药专业研究机构,农研公司拥有目前国内较为完善的农药创制体系,建有农药国家工程中心和国内唯一的新农药创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获得登记并实现销售,其中吡嗪喹啉、四氢虫酰胺、乙唑噻嗪系列制剂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中化作物子公司沈阳制剂创制主要从事米草斯通、咪草烟和吡蚜酮等农药的生产与销售,与多家国际农药厂商巨头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对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品种进行有效补充,是国内创制、仿制农药的优秀供应商,本次交易后将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同时,中化作物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化农化、中化作物新加坡等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经销和贸易业务,搭建了国内及海外的农药产品销售及产品服务网络,本次交易后将进一步丰富及延伸上市公司的农药销售渠道。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农研公司研发资源,中化作物子公司的生产和全球销售网络资源,通过业务、产品、人员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研发实力、销售渠道和农药品种多元化的增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发展成为中化国际国内农药业务和管理一体化平台。

2、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17年,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实现营业收入339,500.15万元,实现净利润8,624.59万元;2018年,中化作物实现营业收入329,807.58万元,实现净利润11,678.16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作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会上升。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为中化国际农药业务的统一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农药业务各项业务,有效实施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战略,上市公司将巩固标的公司现有的销售区域、市场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在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下,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农研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公司,将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研发实力,通过市场化导向继续创新农药品种和仿制农药品种的研发,成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

1、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019年6月5日,中化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中化作物保护品公司100%股权及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019年6月5日,中化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化作物保护品公司100%股权及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

3、中化国际已出具《关于同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化国际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杨农化工。

4、本次交易已经履行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手续。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3、其他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备案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化国际。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筹集以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评估值为10,208,941,000.00元,4,009.45万元。中化作物100%股权评估价为87,187.64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结果已履行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手续,并以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据。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91,281.09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自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业绩承诺数。在利润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非净利润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分别应为29,685.94万元、21.58亿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合计金额不包含中化作物重大利计划于2019年对于部分业务进行调整导致的人员安置费用、人员安置费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交易对方同意经审计后该项人员安置费用补偿给上市公司。

2、补偿机制

(1)业绩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负责其对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利润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交易价格,即21,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业绩奖励

交易双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29,685.94万元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业绩补偿方支付业绩奖励,支付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29,685.94万元)。约定的业绩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如下:过渡期间损益,均归属于上市公司。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整合中化国际内部农药业务核心资产,形成研、产、销一体化的更为完善的产业链,产品种类更加齐全。通过研发资源和销售网络的有效整合以及产品、客户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农研公司作为新化合物设计与合成、生产工艺开发、农药剂型加工、生物活性筛选等配套完整的农药专业研究机构,农研公司拥有目前国内较为完善的农药创制体系,建有农药国家工程中心和国内唯一的新农药创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获得登记并实现销售,其中吡嗪喹啉、四氢虫酰胺、乙唑噻嗪系列制剂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中化作物子公司沈阳制剂创制主要从事米草斯通、咪草烟和吡蚜酮等农药的生产与销售,与多家国际农药厂商巨头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对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品种进行有效补充,是国内创制、仿制农药的优秀供应商,本次交易后将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同时,中化作物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化农化、中化作物新加坡等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经销和贸易业务,搭建了国内及海外的农药产品销售及产品服务网络,本次交易后将进一步丰富及延伸上市公司的农药销售渠道。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农研公司研发资源,中化作物子公司的生产和全球销售网络资源,通过业务、产品、人员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研发实力、销售渠道和农药品种多元化的增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发展成为中化国际国内农药业务和管理一体化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经苏亚出具的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审[2019]2号),假设上市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比例
总资产	743,961.38	1,048,931.62	41.01%	709,309.84	1,002,395.58	41.51%
总负债	260.13	607,348.68	132.70%	610,313.74	1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83,824.16	431,341.62	-10.86%	98,996.10	371,144.46	-4.7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629,072.88	896,344.32	62.24%	443,625.62	779,583.32	62.24%
利润总额	108,137.17	119,422.58	9.71%	69,723.32	73,719.00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9,537.70	98,383.24	9.85%	57,496.40	59,337.67	9.85%
每股净资产(元)	2.89	3.17	9.69%	1.80	1.91	9.69%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将获得一定提升。

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用于上述收购项目,因此可能产生一定的融资成本,该等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幅度。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化集团,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农化工因标的资产注入后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随着其主要采取收购与山农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转让,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成为杨农化工的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后期底清,且标的公司收购权转移后原集团内部的交易将逐步减少,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降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等要求,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持有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股、控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500365号、德师报(审)字(19)第50036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营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最接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杨农化工	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307,913.26	91,281.09	307,913.26	743,961.38	41.39%	否
营业收入	49,799.78	91,281.09	49,799.78	629,072.88	10.22%	否
净利润	333,396.02	33,380.92	529,073.94	631.16	0.11%	是

注:报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杨农化工,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化国际。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依程序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事项,主要经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则对其进行评估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已经履行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手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财务报告》(苏亚审[2019]2号),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会出现摊薄的情况,2017年与2018年的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1.86元/股与2.89元/股变为1.91元/股与3.17元/股。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困境、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内部管控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农研公司研发资源,中化作物子公司的生产和全球销售网络资源,通过业务、产品、人员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研发实力、销售渠道和农药品种多元化的增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创造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做出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中小董事、监事及高管已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

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签署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已根据杨农化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的中介机构的服务清单,向其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和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及时将杨农化工提供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杨农化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第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杨农化工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决议,杨农化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杨农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3、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泰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安永华明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6、德勤华永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7、东洲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8、苏亚诚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9、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查阅地点

1、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东路3号

联系人:任杰

联系电话:0514-85609486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联系人:涂海婧

联系电话:025-8338700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杨农化工 编号:临2019-02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即现场方式)在上海中国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独立董事魏慧群因公出差,由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代行议案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程融融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

6、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8、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9、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0、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5、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6、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7、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8、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9、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0、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我们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冲突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价值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意见》;

5、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

6、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8、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9、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0、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